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4/942
8 August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4年8月1日

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
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响应安全理事会第917(1994)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,提供下列资料,说明奥地利已采取措施,执行该决议第2至11段规定的义务。

1. 奥地利联邦共和国根据奥地利进出口及转运战争物资法第2段,通过一项条例,禁止向海地出口战争物资及民用武器和弹药。

2. 向联邦公共经济及运输部驾驶员通告执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关于限制空运的义务。第841(199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核可的航班不在此限。

3. 所有奥地利外交与领事代表已奉命对第917(1994)号决议第3段所列人员不发入境签证,这类人员在第917(1994)号决议第3段具体列出了名单。

4. 奥地利国家银行根据奥地利外汇法第33a段制订一项条例,执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4段中规定的冻结海地资金与财政资源的义务。根据这项条例,条例第3段所指人员的财务处置属于外汇法管理范围,必须获得特别批准。根据该条例,如果不伤害第841(1993)号和第917(1994)号决议的目标则给予批准。奥地利国家银行的上述条例关于对条例第3段所指人员的奥地利帐户的收费与利息的记入与转帐,订出了一般性的例外规定。

5. 奥地利贸易部根据奥地利外贸法第5段和第7段所制订的条例执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6至8段所规定的进出口货物的义务。前往海地或原产地为海地的商品与货物的出口,应事先取得主管当局的允许。除第917(1994)号决议关于医疗用途和人道主义情况所需用品所定义的情况外,不得允许这类活动。

6. 奥地利交通部海洋局命令奥地利籍的船舶执行第917(1994)号决议第9段所规定的限制海上运输的义务。

7. 奥地利民法第897段和1447段以及奥地利外贸法第2段规定遵守第917(1994)号决议11段所定的义务。根据两法的规定,不受理以一项合同或交易的履行因第841(1993)、873(1993)、917(1994)号决议所施行措施受到影响为由而提出的索赔。

- - - - -